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40號

原告 江道義

被告 劉國連

劉子婕

簡萬和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地上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地上權、永佃權涉訟，其價額以1年租金15倍為準；無租金時，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準；如1年租金或利益之15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請終止、塗銷系爭地上權，核屬因地上權涉訟，且該地上權並無租金之約定，依土地法第105條準用同法第97條之規定，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10%為限。參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8,480元，地上權設定面積為127.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共3分之2，系爭地上權之價額為1,082,048元（ $8,480 \times 127.6 \times \frac{2}{3} \times 10\%$ 15），未逾地價4,423,467元（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52,000元 $\times 127.6 \times \frac{2}{3}$ 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82,0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79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淑瓊